



# 以投资拍电影为诱饵“吸金”超亿元

## 广西北流警方侦破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王晓丹

“先生/女士，您好！我是××影视传媒的，我叫××，今天给您来电是为我们正在筹拍的一部喜剧动作电影做宣传，想邀请您做合伙人，参与到电影宣传，同时您还可以享受版权及票房的分红……”

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某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传媒公司)内部培训资料中记录的开场白。翻开该公司厚厚的宣传资料，从宣传话术培训到内部分工再到管理层级，规定都十分详尽，俨然一家现代化的大公司，但这些都是其伪装的表现，背后里这是一家挂羊头卖狗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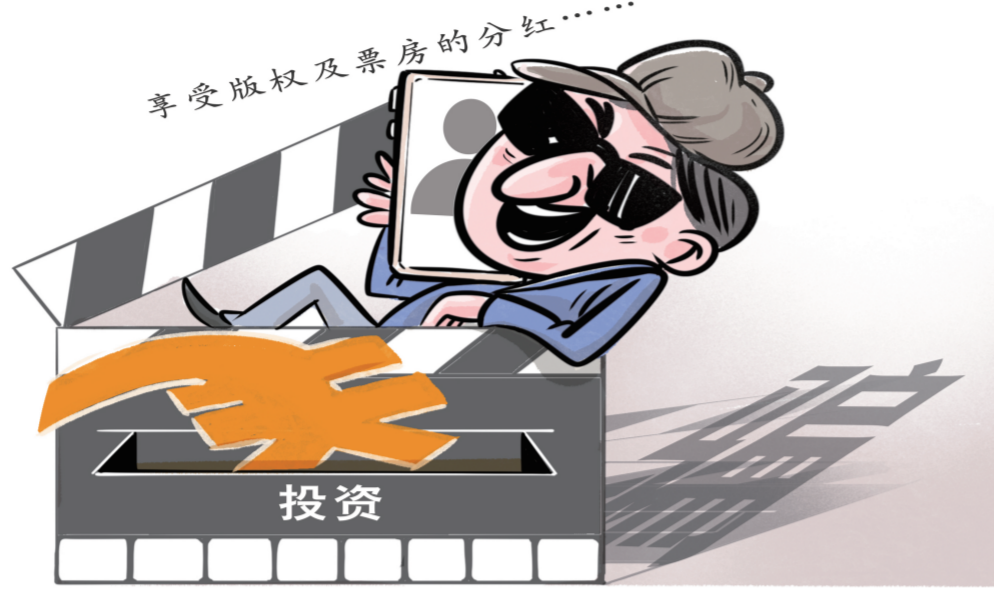
### “投资”后未获分红

2022年6月15日，玉林市民孔某初和姜某国到北流市公安局报案，称他们被某某传媒公司以电影版权认购的方式诈骗了。

孔某初和姜某国称，他们经过熟人介绍参加某某传媒公司的招商活动。会上，该公司的工作人员给他们介绍了一种新型的投资方式：给正在拍摄的电影或已经拍摄的电影投资，通过认购版权，参与票房获利。

“传统的影视宣传，投资方大多在上映前一两个月通过走场和专业媒体宣传等渠道达到宣传效果，但并不理想。我们投资的这部电影，影视中心在电影开机前就联合各位老板一起宣传造势，营造口碑，传播效果更好。这部电影影视公司已经投了六七千万元，主要还是让更多的人帮助宣传预热，您在宣传的同时也能得到票房的回报，这是双赢的合作。”在狂热的宣讲现场，孔某初和姜某国渐渐迷失了自己，当他们听说宣传的这部影片投资利润高达40%，孔某初和姜某国都心动了，最终，两人分别认购了十几万元的影视版权。

起初，孔某初和姜某国得到了少部分的收益，但



他们根据认购协议，必须不断邀请新人来听课，动员新人投资，发展新下线，收益视发展新下线多寡而定。因为没能拉到人头，两人只好苦等分红。

但一年多时间过去，分红分文未见。两人想讨回投资款，某某传媒公司都以他们的投资款已经交给影片出品方无法要回为由拒绝。后来公司还改卖了别的产品。孔某初和姜某国意识到自己可能上当受骗了，遂报警。

### 同一骗术多次施展

接报后，北流市公安局警方查询发现，在工商注册信息系统中，以“某某传媒公司”命名注册的公司遍及全国各地，不仅广西有他们的多家分公司，而且在广东广州、山东、上海等多地均注册有类似公司，且公司法人都是李某军、覃某杰、陈某杰等人。工商信息系统还显示，广州的多家分公司因经营异常已经被注

销，且公司相关负责人均牵扯到多起诉讼案。警方敏锐察觉到，某某传媒公司有可能涉嫌违法犯罪活动。

2022年6月，北流市公安局成立由该局刑侦大队牵头的专案组，对该公司进行立案侦查。通过大量工作，查到以李某军为首的团伙，2018年起投资电影成为合法出品方之一，以合法身份掩护，聘请影视出品方鼓动社会公众投资成为合伙人，并承诺高额票房分红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实际上公众投入的资金并未真正给到影视出品方，而是进入某某传媒公司账户。

由于该团伙的目的是拉人头，赚取高额投资款，所以他们投资的都是一些小成本电影的极小份额，这些小成本电影大多甚至无法上映，也不可能票房收入。

办案民警还了解到，由于某某传媒公司的注册是合法的，且确实也通过小投资成为某些影视剧的出品

方之一，所以当一些受害者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时，因证据不足，容易被当成经济纠纷看待，而受害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也没有相关证据证明经济纠纷，大多法院并不受理，或受理后胜诉也很难执行。此前，广州的某某传媒公司被举报多次后，他们索性注销了公司，逃往别的地方再“复制”另一家公司。

经查，某某传媒公司在广州欺骗了1000多人加入投资，涉案金额高达7000多万元。

在玉林，李某军等人故技重施，不断“发展”有合作意向的人，成立了多个“子公司”，不断吸收下线，同时，还在广西南宁、百色、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公司，吸引2000多名投资人，涉案金额高达5000多万元。

专案组民警进行大量的涉案资金分析，终于查清相关事实。2022年7月21日，北流市公安局决定收网。

### 奔赴各地完善证据

2022年7月21日，北流市公安局兵分多路分别赴广东、云南昆明、上海、广西南宁、百色等地实施抓捕，抓捕行动持续了半年时间，分别在全国各地抓获犯罪嫌疑人50余人，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某军、覃某杰、覃某杰等人均被抓获归案。

但因该团伙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他们每注销一家公司，或搬到一个新地方，都会把相关材料销毁，导致很多证据缺失。为了完善证据，收网后的半年多时间里，侦查员奔赴全国各地，联系各地的受害人，收集完善证据。

同时，专案组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政策攻心，最终瓦解了犯罪团伙的心理防线，促使证据链得以完善。

经大量的工作，民警查到某某传媒公司在2018年至2020年短短的两年时间里，共向公众宣传、“推销”200多部影视剧作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亿多元。

2023年2月21日，该公司主要犯罪嫌疑人被一审判决处5年9个月至6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目前，该案即将进入二审阶段。

漫画/高岳

## 海口首例侵犯公民信息公益诉讼案审结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宣判海口市首例侵犯公民信息公益诉讼案。王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信用卡诈骗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秀英区人民法院判决王某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支付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金3万余元，在省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2022年8月至9月，王某通过某聊天软件以每1万个手机号码100USDT币(泰达币，虚拟货币)的价格，向一网友购买了约60万个手机号码，后王某将其中约23万个号码卖给另一名网友，赚取差价6900元，同时将约16万个号码以原价卖给他人。

王某通过聊天软件租用“钓鱼网站”，向剩余21万个手机号码发送“ETC失效需要重新认证”的诈骗信息及虚假链接网址，获取被害人身份信息、银行卡号、开户行、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信息，并将信息填入网友提供的取款链接，将被害人账户内的钱款转移。上线网友收款后，将诈骗款项的40%以USDT币向王某支付。2022年8月，王某、潘某分别被王某以此种方式诈骗4790元、15万元。

秀英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也侵害了众多不特定自然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法院对王某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2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王某需支付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金3万余元，上缴国库，并在省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 4人用AI技术炮制网络谣言被罚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公安厅公布了4起依法查处的利用AI编造谣言典型案例。

今年1月，白银市程某为博取流量吸引粉丝，在某社交平台发布“一场强烈地震在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席卷而过，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沉重灾难”的谣言文章，该谣言信息被大量转发，引发公众热议，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经公安机关依法调查，程某所发谣言信息系利用AI软件自动生成，白银市公安局已依法对程某处以行政处罚。

1月，陇南张某某为赚取流量收益，利用AI软件编造“甘肃红十字会采购暖手袋，收取160万元管理费”“大反转！甘肃执法队扣押救灾货车后续”等多条不实信息并在网络平台发布，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经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张某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陇南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张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1月，陇南范某某为吸引流量，利用AI软件生成“陇南八县一区发生了一场集体示威活动”的虚假信息并在网络平台发布。该虚假信息被多次转发，引发公众热议，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经公安机关依法调查，范某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陇南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范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庆阳市黄某某为赚取流量收益，将庆阳合水敬老院相关信息，利用AI小程序重新生成“近日，合水县敬老院一名73岁退休李姓教师在床上，身体多处受伤”的虚假信息，并在个人社交账号发布，迅速引发网民关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经公安机关依法调查，黄某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庆阳市公安局已依法对黄某某处以行政处罚。

## 一滞留境外涉诈人员被押解回国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樊珍 熊志华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警方成功抓获一名滞留境外的网逃人员唐某付。

2020年11月，修水籍无业青年唐某付因欠下巨额债务被列为失信人员，在境外“高薪”招聘广告诱惑下，偷渡缅甸寻找“发财梦”。一到缅甸，唐某付身上的钱很快被花掉，蛇头告诉他要想快速回钱，要去电信诈骗园区从事诈骗活动，要么就做“马仔”为电信诈骗园区服务。唐某付因不会电脑打字，便选择做起了“马仔”。

唐某付偷渡至缅甸后，修水警方多次劝其回国自首，可他拒不配合，在长达两年多的反复劝返下，唐某付仍态度恶劣，选择滞留境外。警方遂将其列为网上在逃人员予以公开通报。

为加大对滞留涉诈人员劝返抓捕工作力度，修水公安专门成立了驻云南劝返抓捕工作组，对非法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全力开展抓捕工作。今年以来，江西省公安厅和九江市公安局安排部署刑侦、反诈等多部门警力协助修水公安开展工作，并积极与云南警方进行对接。修水公安驻云南工作组对唐某付在缅甸轨迹开展深入摸排。

4月15日，修水警方在多方支持努力下，终于克服重重阻碍和困难，成功将唐某付在境外抓获并押解回国。

目前，犯罪嫌疑人唐某付已被修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破获一起长达31年命案积案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常煜 随着警车驶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公安局，犯罪嫌疑人王某被押解下警车。“1993·6·9”故意杀人案告破，一场长达31年的凶案画上休止符。

时间回溯到1993年6月9日凌晨，卓资县卓资山镇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将郭某、张某二人杀害后畏罪潜逃。案发后，卓资县公安局组成专案组进行侦办，犯罪嫌疑人留下的信息很少，又受当时条件限制，案件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多年来，卓资县公安局多次组织办案民警梳理线索，研讨案件，并赴乌海、阿拉善盟、吉林等省市开展线索核查，持续加大侦查和追逃力度，始终没有放弃对此案的侦办。

2023年以来，卓资县公安局按照市公安局部署开展的命案积案攻坚和追逃战役专项行动要求，全力攻坚命案积案。今年1月中旬，山西省朔州市公安机关通过排查发现当地一居民可能是命案逃犯王某，并将这一情况反馈至卓资县公安局，专案组民警通过综合研判，确认与潜逃31年之久的王某高度相似，随即前往当地并将其抓获。

经讯问，王某对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已被移送起诉。

## 以正版价格大肆销售盗版图书

### 嘉兴公安破获系列特大侵犯著作权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何春娜  
谢远远

直播间秒抢的畅销书籍，到货后却发现纸张粗糙，印刷模糊，气味刺鼻，一查竟是盗版货。近日，浙江省嘉兴市警方破获系列特大侵犯著作权案，斩断一条横跨5省(市)、分工明确，涉案金额巨大的盗版图书黑色产业链，查获盗版图书180余万册，涉案金额近亿元。

今年1月，嘉兴某文化公司重点书目上市之前，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向嘉兴知产警官通报了相关情况。嘉兴公安立即启动重点出版物保护机制，针对各大电商平台开展监测，随即发现有多家店铺有销售盗版新书的线索。随后，根据这些线索，嘉兴公安知产保护研判中心分析研判发现，其幕后竟有多条销售盗版新书的链条。嘉兴公安随即成立专案组，南湖、秀洲、平湖、经开4地公安机关分别开展立案侦查。

面对这些隐秘、复杂的盗版产业链，公安机关对其区域特征、运营方式、作案手法等均进行了深入研究，在与盗版书相关的海量数据中迅速梳理犯罪链条。

历经2个多月的缜密侦查，警方掌握了多个长期藏匿于广东地区的犯罪团伙，他们盘踞于各电商平台，通过注册、购买大量店铺，利用广告流商等专业运营手段，依托北京、河北等地的不法书商、代理批发商等，以正版名义、正版价格大肆销售盗版图书。其背后，又有几家印刷企业非法为其印制盗版图书，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庞大的盗版图书、供、销黑色产业链。

“侦破这类案件必须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整个产业链进行彻底铲除，但其背后无论是电商环节还是仓储、印刷环节，相关的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都非常强，如何以海量的数据中厘清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和身份信息，这对专案组来说是非常大的挑战。”浙江公安知识产权专家、嘉兴市公安局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第三大队大队长徐政说。

为了尽快破案，嘉兴公安克服重重困难，全面清查犯罪网络架构，掌握了主要犯罪证据。4月11日，在省厅食药环侦侦查总队的统一指挥下，嘉兴公安组织南湖、秀洲、平湖、经开4地公安机关共抽调312名警力，在广东、江苏、北京、河北、天津等5省(市)当地警方大力协助下，对20个侵犯著作权犯罪团伙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截至目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5人，捣毁非法印刷厂10家，仓库窝点23处、销售窝点10处，查获盗版图书180余万册，涉案金额近亿元，成功摧毁多条盗版图书黑色产业链。

“嘉兴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我们这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有很强的吸引力。”漫友文化是国内知名的原创动漫企业，也是这起特大侵犯著作权案的受害企业之一。案件成功侦破，让漫友文化真实感受到嘉兴重视知识产权、维护企业利益的信心和决心。

## 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宣判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明确AI生成声音属于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范围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AI生成声音可识别性的认定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使用情况，并以相关领域普通听众能否识别作为判断标准。

原告殷某是一名配音员，经朋友告知，殷某发现他人利用其配音制作的作品在多个知名App广泛流传。经声音筛选和溯源，上述作品中的声音来自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平台中的文本转语音产品，用户通过输入文本，调整参数，可实现文本转化成语音的功能。

殷某将5家公司诉至法院称，其曾接受被告二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的委托录制语音制品，被告二为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人。后被告二将原告为其录制的录音制品的音频提供给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允许被告三以商业或非商业的用途使用、复制、修改数据用于其产品或服务。被告三以原告录制的录音制品作为素材进行AI化处理，生成了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并在被告四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云平台对外出售。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五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在线服务买卖合同，由被告五向被告三下单采购，其中包括了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应用程序接口形式，在未经技术处理的情况下，直接调用并生成文本转语音产品在其平台上使用。

原告主张，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声音权益，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应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5名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精神损失。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自然人声音的可识别性是指在他人反复多次或长期聆听的基础上，通过该声音特征能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利用人工智能合成的声音，如果能使一般社会公众或者相关领域的公众根据其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关联到该自然人，可以认定为具有可识别性。本案中，因被告三某软件公司系仅使用原告个人声音开发涉案文本转语音产品，而且当庭勘验，该AI声音与原告的原音、语调、发音风格等具有高度一致性，能够使一般人产生与原告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能够将该声音联系到原告本人，进而识别出原告的主体身份。因此，原告声音权益及于涉案AI声音。

法院同时指出，本案中，被告二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对录音制品享有著作权等权利，但不包括授权他人

对原告声音进行AI化使用的权利。被告二与被告三某软件公司签订数据协议，在未经原告本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授权被告三某软件公司AI化使用原告声音的行为为非法权利来源。因此，被告二、被告三关于获得原告合法授权的抗辩不能成立。

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二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被告三某软件公司未经原告许可AI化使用了原告声音，构成对原告声音权益的侵犯。其侵权行为造成了原告声音权益受损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此，综合考虑侵权行为、同类市场产品价值、产品播放量等因素，对原告赔偿予以酌定。法院判决被告一北京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向原告赔礼道歉，被告二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被告三某软件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25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涉及AI技术在声音领域的应用问题。声音作为一种人格权益，具有人身专属性，任何自然人的声音均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对录音制品的授权并不意味着对声音AI化的授权，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录音制品中的声音构成侵权。

## 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吸粉引流服务 青岛警方破获特大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及黄岛公安分局两级网安部门，坚持全链条、全要素打击，经过10个月的侦办，破获一起特大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抓获涉案人员110余人，捣毁吸粉引流工作室10余个，全方位打击了为境外诈骗集团吸粉引流的“黑灰产”犯罪链条。

2022年10月，青岛警方网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本市黄岛区内有人操作社交账号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吸粉引流服务，已造成多人被骗，遂会同黄岛警方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调查工作。警方初步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钢、杨某文等人在黄岛区租房房作为工作室，购买大批社交账号，使用自己研发的软件程序，以提供“裸聊”为诱饵，吸引受害人添加诈骗分子社交账号为好友，导致受害人被电信诈骗，遭受巨额财产损失。

随着调查的逐步深入，侦查员发现，位于黄岛区的工作室背后，可能隐藏着一个庞大的“黑灰产”犯罪链条。警方经过大量分析研判工作，逐步厘清整个吸粉引流黑产团伙的人员身份信息、组织架构、作案手法和作案流程，且查明该吸粉引流犯罪与境外诈骗团伙直接关联。至此，涉及李某武、李某钢、杨某文、马某财等110余名嫌疑人的“黑灰产”犯罪产业链条浮出水面。

经查，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某房产代理公司在代理销售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旗下商铺过程中，分4次将所收到的124万余元销售款打到李某亮的个人银行卡账户。该笔款项原本由李某亮存至房开公司公账，但李某亮却用于经营酒吧，投资某省外健身服务公司以及偿还个人信用卡债务。之后，李某亮从挪用的账款内转存11万余元商铺销售款退还至公司公账。

2019年4月，某房开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民在与代理公司负责人李某亮的结算过程中发现其公司账目与结算账目异常。经企业内部清算后发现，李某亮存在挪用商铺销售款项的情况。经对账核算，李某亮承认挪用商铺销售款86万余元。随后，房开公司与李某亮达成还款协议，约定李某亮每月定期归还挪用资金。

2023年2月28日，惠水县公安局接到某公司报案，称该公司出纳员李某亮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司数额较大款项。

经查，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某房产代理公司在代理销售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旗下商铺过程中，分4次将所收到的124万余元销售款打到李某亮的个人银行卡账户。该笔款项原本由李某亮存至房开公司公账，但李某亮却用于经营酒吧，投资某省外健身服务公司以及偿还个人信用卡债务。之后，李某亮从挪用的账款内转存11万余元商铺销售款退还至公司公账。

2019年4月，某房开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民在与代理公司负责人李某亮的结算过程中发现其公司账目与结算账目异常。经企业内部清算后发现，李某亮存在挪用商铺销售款项的情况。经对账核算，李某亮承认挪用商铺销售款86万余元。随后，房开公司与李某亮达成还款协议，约定李某亮每月定期归还挪用资金。

2021年9月，在一次代表公司出租商铺过程中，李某亮收到租客景某支付的8万余元租金和保证金后，再次挪用该笔款项。房开公司发现后将该笔租金纳入还款计划，并于2022年3月与李某亮重新签订还款协议。

后因李某亮没有按照协议定期还款，房开公司报案。李某亮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重庆金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李某亮挪用房开公司资金共计92万余元。

“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收款所用的POS机出现故障，为图收款便利，房开公司默认销售账款可以由私人账号代收，才给了被告人可乘之机。”惠水县检察院对该案进行审查后表示，将以该案为切入点，推动以案警示，帮助更多企业实现规范经营。